首页 中心简介 专家讲坛 焦点论坛 学术论文 判案分析 调查研究 研讨综述 政策规范 文书选登 研究刊物 法象杂谈

华东司法研究网 →政策规范

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刑法》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《解释》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解释

(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,讨论了关于走私、盗窃、损毁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,解释如下:

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,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。 现予公告。

来源: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:536次 日期:2006-1-9

【 双击滚屏 】 【 推荐朋友 】 【 评论 】 【 收藏 】 【 打印 】 【 关闭 】 【 字体: 大 中 小 】

上一篇:判决书上网难在何处(贺卫方)

下一篇: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刑法》有关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《解释》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